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7 月 8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接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通知，其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通过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34 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桂东电力通知，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国海证券股份 320.00 万股，增持金额约 4,348.90 万元。本次增持后，

钦州永盛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3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桂东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合并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6,902.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